



JMFG2026003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 管理措施的通告》的通知

江府函〔2026〕11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，为确保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》（江府告〔2025〕1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文件相符，按照《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江府办〔2022〕2 号）第五十六条规定，现决定对《通告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《通告》第一段援引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修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。

按照上述内容，修改后的《通告》将重新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为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，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市决定实施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、禁止通行对象

限制、禁止通行对象为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含外市籍）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、环卫作业车除外。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。

二、限制、禁止通行的时间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在部分区域、路段实施限制、禁止通行措施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市行政辖区内全天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三、限制、禁止通行的范围

（一）限制通行。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在以下范围内每日 6 时至 22 时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1.蓬江区：

（1）江会路江咀水闸（含）－天河西路（含）－珠三角环线高速高架桥底（含）－江门大道主线及辅道（含）－江侨路（含）－



西江河（含边界路段）－江门河（含边界路段）围合的区域。

（2）江门大道龙舟山立交－江侨路隧道主线及辅道。

2. 江海区：

五邑路新礼大桥脚以东（含），五邑路（含）－胜利南路（含）－金瓯路（含）－江睦路（含）以北，江睦路（含）－江海四路（含）以西，五邑路新礼大桥脚（含）－江海四路（含）以南围合的区域。

3. 新会区：

（1）圭峰路滑草场红绿灯路口－劳大红绿灯路口段、圭阳路劳大红绿灯路口－圭阳路红绿灯路口段、冈州大道东东平交红绿灯路口－圭阳路南红绿灯路口段、新会大道、文华路、明德一路、启超大道中心南红绿灯路口－金牛红绿灯路口段、厚德路、今洲路、三和大道区政府红绿灯路口－三和大道北红绿灯路口段、冈州大道西金沙红绿灯路口－西平交环岛段、西门路金沙红绿灯路口－北安路红绿灯路口段、北安北路；

（2）江门大道龙湾隧道－江门大道南东线大洞桥三江镇官田段、江门大道南西线小冈梅冈牌坊段主线及辅道。

4. 台山市：

陈宜禧路－凤凰大道－G240 国道－环市中路－环市东路围合的区域（含环市中路、环市东路，不含其他边界道路）。

5. 开平市：

广场南路、义祠红绿灯路口以北的良园路、市徽红绿灯路口以北的东兴大道、翠山湖管委会翠湖一路、翠湖二路。



6.鹤山市：

文华路（含）（起）－鹤山大道－碧桂园红绿灯路口－前进南路（含）－牛塘基红绿灯－人民西路－石材市场红绿灯－新环路（含）－越楼大道（含）－915 乡道（含）－梁赞路（含）－人民东路－文华路沙坪加油站红绿灯（止）围合的区域。

（二）禁止通行。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在以下范围内全天禁止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1.蓬江区：

（1）蓬江区环市三路（含）－环市二路（含）－环市一路（含）－建设二路（含）－迎宾大道中（含）－港口二路（含）－港口一路（含）－东华路（含）－江门河（含边界路段）围合的区域；

（2）白沙大道、发展大道、白石大道、江侨路辅道（建设三路—潮连桥）、建设三路（篁庄大道—江侨路）、篁庄大道、群福路、新昌路、体育路（新昌路至华安路）路段、荷塘镇中兴三路（四方桥至篁湾岗）路段、滨江大道。

2.江海区：

（1）胜利南路（胜利大桥至五邑路段）（含）－江南路（含）－江海一路（含）－沿河路（含）－富华路－江海二路－南山路－五邑路围合的区域；

（2）永康路（含）－金瓯路－东海路（含）－五邑路围合的区域。

3.新会区：



圭阳路劳大红绿灯路口－圭阳路红绿灯路口段、圭阳路圭阳红绿灯路口－圭阳路与振兴一路交叉路口段（含）、振兴一路（含）、侨兴路侨兴南红绿灯（含）－新会大道车站红绿灯路口段（含）、新会大道与侨兴南路交叉路口－新会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路口段、工业大道北、南安路（含）、北安路（含）、北安北路、陈经纶校道（含）、圭峰西路北园红绿灯路口（含）－育才路红绿灯路口段（含）、圭峰路北园红绿灯路口（含）－圭峰路劳大红绿灯路口段围合的区域。

4. 台山市：

（1）陈宜禧路－环市东路－环市中路－环市西路－桥湖路－朝阳路围合的区域（不含边界道路）；

（2）东昌路、台冲路（南安路至陈宜禧路路段）。

5. 开平市：

长振路－光华路－新海西路－G325 国道－三江大道－侨园路－环城公路－富强路－中山大道－开平大桥－沿江东路－新港路－长振桥－长振路围合的区域（不含 G325 国道、环城公路、新港路，包含其他边界道路）。

6. 鹤山市：

人民东路（国税红绿灯起）－新城路（含）－连南桥桥头－北湖路－前进路－牛塘基红绿灯－人民路（含）－园外苑单行道－文明路－大鹏路－铁夫路－人民东路（国税红绿灯止）围合的区域。

7. 恩平市：

恩平大道－锦江大道西－锦江大桥（含）－锦江大道中（含）



—G325 国道—纺织路（含）—侨园路（含）—凤山路（含）—西门大桥（含）—沿江北路（含）—S276 省道（含）—恩平大道围合的区域。

四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，还需遵守本市其他通行的规定。

五、机动车排放标准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进行查询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的货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。